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2月9日(星期五)下午14:5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为2018年2月8日下午15:00至2018年2月9日下午15:00。
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公司24 楼会议室。
 - 3.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.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薛季民。
- 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 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 - 1.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1,728,121,450股,占公司总股份 的55.9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1,728,035,35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5.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86.100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2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158,2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,005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721,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、代表股份86,100股、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28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 北京观韬(西安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孙红、李甜甜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。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投票结果: 同意1,728,090,3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.9982%;反对31,100股;弃权0股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127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0.3413%;反对31,100股;弃权0股。

该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》。

投票结果: 同意1,728,035,3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.9950%; 反对86,100股; 弃权0股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7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5.5752%;反对86,100股;弃权0股。

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观韬(西安)律师事务所。
- 2. 见证律师姓名: 孙红、李甜甜。
- 3. 结论性意见:

北京观韬(西安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观韬(西安)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0日

